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陕01强清29号之四

申请人：西安鑫叶包装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张竹清，该清算组组长，陕西洪振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5年10月27日，西安鑫叶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称：鑫叶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鑫叶公司无经营场所，无土地、房产、车辆等财产，公司人员、财务账簿、印章、证照等重要文件下落不明，清算组未接管到鑫叶公司任何资料及财产，无法进行清算，故请求法院确认《西安鑫叶包装有限公司清算报告》（以下称《清算报告》），并终结鑫叶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鑫叶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中主要载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鑫叶公司于2005年8月1日在西咸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沣西新城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15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培安；股东：陕西零柒包装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卷烟材料厂，持股占比分别为70%、30%；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瓦楞纸板包装箱及其他包装材料的研究、加工、销售；建筑材料、轻工日化产品的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2016年6月28日鑫叶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二、清算工作接管情况。清算组于2025年5月23日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刊登公告，要求鑫叶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人员向清算组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物品。后清算组分别向鑫叶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通过EMS邮件发送《交接催告函》，但截至报告出具之日止，清算组未接收到鑫叶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

三、财产状况调查情况。2025年7月12日，清算组前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调取鑫叶公司在该行开户信息，因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

行不配合清算组调查工作无法查询鑫叶公司开户信息。经清算组前往西咸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查询，鑫叶公司名下无房屋、土地使用权、车辆财产、知识产权。

四、债权申报情况。截止目前，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五、税务缴纳情况。2025年6月23日，清算组前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调取鑫叶公司税务情况，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查询结果显示：西安鑫叶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5月14日注销税务。工作人员向清算组口头告知，未出具纸质版查询回执或情况说明。

六、社保缴纳情况。2025年6月6日，清算组前往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安市西咸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陕西省西咸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调取鑫叶公司社保缴纳情况及信息。陕西省西咸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情况说明》，显示：西安鑫叶包装有限公司未开设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失业保险账户。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情况说明》，显示：西安鑫叶包装有限公司未在其开立账户。

七、清算费用情况。截止清算报告作出之日，产生刻章费150元、公告费470元，邮寄费120元，合计740元。

另查明，股东陕西零柒包装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卷烟材料厂分别出函，确认清算组制定的《清算方案》。清算组2025年10月14日在《各界导报》上发布公告，鑫叶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声明作废”。

本院认为，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对鑫叶公司的基本情况、清算组工作情况、接收清算资料情况、财产调查情况、通知债权申报情况等予以述明。鑫叶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多年，无经营场所，公司人员、财务账簿、印章、证照等重要文件下落不明，清算组无法查明公司财产状况，已构成无法清算，故清算组请求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申请，证据充分，于法有据，本院予以准许。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要求该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8条、第36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西安鑫叶包装有限公司清算组提交的《西安鑫叶包装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二、终结西安鑫叶包装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韩 娟

审 判 员 呼延静

审 判 员 陈 晶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婷婷